2020年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一次性木筷和一次性竹筷。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附则。

**2 产品分类**

本细则规定的一次性筷子只包括木筷和竹筷。

木筷：以木质为材料，经过加工而成的一次性筷子。

竹筷：以原竹为材料，经过加工而成的一次性竹筷。

本细则不包括除木筷、竹筷一次性筷子以外其他材质加工所成的一次性筷子。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9790.1-2005 一次性筷子 第1部分：木筷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第2部分：竹筷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取同一原料、同一规格、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抽查样品。

如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产品时，应优先抽取按强制性标准生产的产品；如存在产品执行标准性质相同时，应优先抽取生产/销售主导产品。

5.2 抽样方法

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必须抽取带完整包装的样品，在送实验室检验过程中必须确保包装完整。原则上应在产品保质期截止日期一个月之前抽取样品，保质期截止日期不足一个月的产品根据抽检监测的需要确定是否抽样。

生产企业抽样时，在成品仓库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并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流通领域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

抽样数量除满足表1的要求，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一共抽取7份完整包装样品，每份样品最低不少于10双。

所抽取样品中6份为检验样品，1份为复检用备用样品(由承检机构保管)。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分别封样。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表1 抽样数量**  单位：双

|  |  |
| --- | --- |
| 批量 | 最低取样量 |
| ≤9000 | 50 |
| 90001—36000 | 125 |
| 36001—150000 | 200 |
| 150001—600000 | 300 |
| ≥600001 | 500 |

5.3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4 样品处置

抽样后，将所抽样品进行封样。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再进行最后封装并贴上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样品包装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

检样和备样应分别签封，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抽检的检样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 网络经营平台中检样和备样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5抽样单

5.5.1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方负责人的签字。抽样人员必须在抽样单备注处注明该产品是一次性木筷或是一次性竹筷。

5.5.2 流通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5.5.3 网络抽样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

进行网络抽样的，应当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抽样人员购买的样品应当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本次抽查产品主要按产品材质进行分类，检验项目主要为卫生安全性，检验项目具体如表2表3所示。

**表2 一次性木筷的检验项目、标准及检验方法**

| **产品** | **检验项目** | **卫生标准**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二氧化硫浸出量 | GB/T 19790.1-2005 | GB/T 19790.1-2005  GB 5009.34-2016 |
| 2 | 大肠菌群 | GB/T 19790.1-2005 | GB 4789.3 -2016 |
| 3 | 沙门氏菌 | GB/T 19790.1-2005 | GB 4789.4 -2016 |
| 4 | 志贺氏菌 | GB/T 19790.1-2005 | GB 4789.5 -2012 |
| 5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T 19790.1-2005 | GB 4789.10 -2016 |
| 6 | 溶血性链球菌 | GB/T 19790.1-2005 | GB 4789.11 -2014 |
| 7 | 霉菌 | GB/T 19790.1-2005 | GB 4789.15 -2016 |

**表3 一次性竹筷的检验项目、标准及检验方法**

| **产品** | **检验项目** | **卫生标准**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二氧化硫浸出量 | GB/T 19790.2-2005 | GB/T 19790.1-2005  GB 5009.34-2016 |
| 2 | 大肠菌群 | GB/T 19790.2-2005 | GB 4789.3 -2016 |
| 3 | 沙门氏菌 | GB/T 19790.2-2005 | GB 4789.4 -2016 |
| 4 | 志贺氏菌 | GB/T 19790.2-2005 | GB 4789.5 -2012 |
| 5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T 19790.2-2005 | GB 4789.10 -2016 |
| 6 | 溶血性链球菌 | GB/T 19790.2-2005 | GB 4789.11 -2014 |
| 7 | 霉菌 | GB/T 19790.2-2005 | GB 4789.15 -2016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且检验方法一致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6.2.2数值修约应按相应的产品标准执行。

**7 综合判定原则**

7.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国家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xxxx〕xx号文中《2020年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7.1.3 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0年一次性筷子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检验结果符合xx企业标准号（列出标准号）要求，但不符合xx标准（列出标准号）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符合xx标准号《企业标准名称》要求，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异议。

**9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管理。